苏州市药品检验检测研究中心
（苏州市药品不良反应监测中心）
药检关键仪器设备年度维保服务项目合同书

项目编号：JSZC-320500-SZHR-G2025-0036

甲方（采购人）：苏州市药品检验检测研究中心
（苏州市药品不良反应监测中心）

地址：苏州市吴中区吴中大道 1336 号

联系人：屠哲玮

电话：0512-67528527

乙方（供应商）：上海柏兴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长宁区虹井路 865 号 2 楼

联系人：徐霄峰

电话：021-62888002

根据苏州和融招投标服务有限公司招标编号JSZC-320500-SZHR-G2025-0036号招标文件及该文件的投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甲方和乙方就药检关键仪器设备年度维保服务的相关事宜（以下简称“本项目”），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兹共同遵守。

一、合同内容：

1、乙方负责完成甲方的**药检关键仪器设备年度维保服务（标段一：爱博才思毛细管电泳仪维保服务）**，服务内容及维护设备清单如下：

（一）服务内容：

（1）服务期内，所有故障零件（主机零件，例如线路板，主板等），维修费、差旅费、维护费等费用由供应商负责。

（2）预防性保养工作（PM）：所有设备每年预防维护保养一次，资深工程师上门对仪器设备进行一次日常维护保养及检查，排查故障，解答用户针对设备的困惑或疑问，确保设备运行正常顺畅。

（3）用于更换的配件和部件必须是全新原厂同型号匹配备件。

（4）服务响应要求：接到故障报修电话后，4 工作时内做出响应；如需到场维修、2 个工作日内到达现场进行维修。

（5）为本项目设立备件库，具体常用备品备件清单在投标文件中列明。

（6）维修报告：每次维修结束，都需出具维修报告。报告至少应包括如下内容：维修服务内容或者维护服务内容;故障处理及备件更换情况（如有）；服务满半年，需提供该半年期维保服务汇总报告。

（二）维保仪器清单：

序号	仪器名称	仪器编号	品牌	型号	出厂编号
1	毛细管电泳仪	SYY-08-026	爱博才思	PA800 plus	A3746035324
2	毛细管电泳仪	SYY-09-070-01		PA800 plus	B038777010

2、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①招标文件；

②乙方中标的投标书；

③乙方在招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他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如有）；

④中标通知书。

二、合同价格及费用结算：

1、合同总价：

序号	项目名称	服务期限
1	爱博才思毛细管电泳仪维保服务	1 年

2、合同总价：人民币壹拾肆万捌仟元整（￥148000.00），上述金额包括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所有人工费、节假日加班费及中夜班费差旅食宿费等一切费用、设备维护、零配件、设备检测、管理、保险、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除双方另有约定之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付款步骤：

（1）分三期支付，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40%；服务期间，满半年，乙方提供第一期的维保服务总结报告，甲方完成评估，验收合格后，在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 30%的合同金额；服务满一年，乙方提供第二期的维保服务总结报告，甲方完成评估，验收合格后，在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 30%的合同金额。

（2）乙方按期向甲方结算付款时须提供下列单据：合格的服务业发票，其

中第二、三期付款时，乙方的维保服务总结报告。

4、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乙方收款信息如下：

户名：上海柏兴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龙漕路支行

银行账号：31001662601052506108

5. 服务期限：一年（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三、违约责任

（一）违约责任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二）甲方违约责任

1、在合同生效后，甲方要求解除合同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

（三）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不能完成服务项目，或考核不合格从而影响甲方按期正常使用的，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经甲方催告后仍不能交货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 4 个月内提供其与相关设备厂家的采购合同，供甲方备案。如未提供，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四）不可抗力

1、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四、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一）合同的解除

1、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二）合同的转让

合同的全部不得转让。

五、不可抗力

1、因不可抗力（或甲、乙双方不能控制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六、争议处置

1、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办法进行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的，均可以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即生效。

2、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采购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但需向采购代理方提交二份备存。

八、附则

1、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两份**，乙方**一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2、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

（以下无正文）

甲 方：

（公章或合同章）

甲方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2025 年 12 月 16 日

乙 方：

（公章或合同章）

乙方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2025 年 12 月 16 日